

附件二 防疫費用支出明細及分攤表

- 一、申請人名稱：
- 二、船舶名稱(船舶運送業填寫)：
- 三、申請期間： 年 月
- 四、填報人及聯絡電話：
- 五、請於下方表格填寫購買防疫用品明細，並將單據排列整齊，檢附於本表之後。

項目		統一發票/收據號碼	單據金額	申請數量	申請單價	申請金額	自行分攤	核定金額 (業者免填)	備註
額(耳)溫槍									
口罩									
酒精									
消毒費用	委外消毒								
	自行消毒 (各品項)								
搭乘防疫車輛車資(船員以本國籍船舶或本國籍船舶運送業所屬外國籍船舶為限/引水人)									
檢測費用 (PCR/快篩)									
防護衣著									
其他(請依實際需求填寫，本表如不敷使用，請依需求自行增加)									

(蓋公司章)

註：

1. 申請口罩者，請於備註欄敘明已獲本局分配經濟部產業用醫療口罩數量；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另須檢附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在保保險對象名冊或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以確認員工人數。
2. 申請搭乘防疫車輛車資者，請一併檢附船員居家檢疫通知書或居家隔離通知書，每張通知書以申請一車次為上限；引水人須檢附當日班表及領航證明(引水紀錄單)、搭乘起迄點之說明及車輛計費單據等，車資上限參照本局「船員入境搭乘防疫專車補助方案」辦理。
3. 申請PCR/快篩檢測費用者，引水人辦事處須檢附實際領航船舶清單、施打清冊及引水人證明相關文件；驗船機構須檢附施打清冊、員工證明相關文件及登輪證明。
4. 申請防護衣著者：須檢附申請人實際領航船舶清單及購買單據。